

# 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发展和财政局文件

红发财社〔2023〕4号

---

## 关于下达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汕财社〔2023〕5号），现下达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共826万元（详见附件1）。此款收入请列入2023年度“1100248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入2023年度“2082602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一般公共预算科目。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将按规定由省财政采取直接支付的方式拨入市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

二、该项资金为直达资金，请严格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拨付使用资金。直达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项目名称应与该项资金预算指标文中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并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

三、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附件：1. 汕尾市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情况表

2. 汕尾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家宾、帝鸿同志

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发展和财政局 2023年1月29日印发

共印5份

附件1

## 汕尾市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用款 单位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领取城乡养老金人次数	分配金额
红海湾	167345	826

备注：此资金分配方案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2〕293号）资金下达文件进行分配。

附件2:

## 汕尾市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 财政补助资金预算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申报单位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级财政部门	汕尾市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汕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级财政部门	区发展和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3年	到期年度	2023年	
	实施期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确保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确保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基础养老金足额发放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基础养老金按时发放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长期可持续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满意度	≥85%	≥85%